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楚医专字〔2021〕19号

签发人：王晓明

关于印发《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经2021年4月21日二届党委会第98次会议审定，现将《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3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3.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4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永梁 18987832400）

附件 1: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高工发〔2018〕4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高工学〔2017〕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我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我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

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

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

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配合学校、学生处、系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辅导员职业能力要求，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执行。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学校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系部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工组长等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兼职辅导员是指在按照要求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基础上,从学校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人员兼职承担辅导员部分工作。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核定。

第八条 辅导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 必须为在职在编教职工。

第九条 辅导员的选聘与退出

(一)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其余党委委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配备、选聘、招聘等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由学生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医学系、检验系、药学系、护理系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辅导员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二) 辅导员在全校范围内实行竞聘上岗。采取个人申报和部门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选聘，凡是符合辅导员任职基本条件的教职工，均可以申报竞聘辅导员岗位，各部门也可以将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优秀教职工推荐到辅导员岗位上。辅导员聘期为3年，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每年7月，由学生处牵头，人事处、医学系、检验系、药学系、护理系配合，共同开展辅导员选拔竞聘、调整补充工作，选聘结束后，由学生处将选聘的辅导员安排到相关系部。辅导员选聘流程为：公布岗位计划—个人申报（部门推荐）—组织选拔—公示—颁发聘书—分配到系部。

(三) 按辅导员岗位招聘进入学校的专职辅导员，须担任满2个聘期（6年）后方可申请转岗，经学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安排相应工作。其余聘任期满的辅导员，可申请继

续担任辅导员，也可申请转回原岗位工作。聘任期满申请转岗的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转岗后所在部门的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执行，保留已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四）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学校予以解除聘用，调离辅导员队伍：

1. 年度考核一次不称职，或连续两次基本称职者；
2.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 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信低；
4. 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5. 不能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
6. 违反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
7. 其他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十条 新入职的党员教职工，原则上应担任至少 1 个聘期（3 年）的辅导员工作。鼓励符合辅导员条件的教师、其他岗位干部等教职员工应聘辅导员岗位，担任辅导员经历与专业教师的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履职考核、干部选拔等挂钩。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一）管理岗身份的辅导员，岗位等级晋升原则上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任职期间连续担任辅导员工作并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按照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级晋升有关规定，可逐级晋升聘任至相应岗位。在此基础上，累计担任辅导员满 25 年及以上，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认定为职业能力高级辅导员，并曾被评为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者曾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者，授予云南省“终身辅导员”荣誉称号，可在校内享受副校级绩效工资待遇。

（二）专技岗身份的辅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也可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予以优先考虑。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收入不低于同部门同级别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收入，同时按照月人均 1000 元标准核定专职辅导员津贴，总量核拨到相应系部，考核后发放。

第十三条 建立辅导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制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新任辅导员必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在岗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更高层次的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五条 辅导员队伍是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学校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优秀的辅导员给予重点培养，在选拔中层干部时重视选拔有辅导员工作经历的干部。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辅导员实行校—系双重管理。学生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辅导员统筹管理，指导系部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系部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系部专职副书记负责系部辅导员具体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辅导员的考核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每年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围绕辅导员工作职责，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实绩。考核办法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考核由学生处牵头，系部领导、教师和学生共同完成。

第十八条 建立优秀辅导员评比制度。辅导员除可参加“校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的评选外，还可以参加

学校的“优秀辅导员”评选。从学校评优的基础上，推荐省级、国家级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与《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实行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实效。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辅导员。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辅导员考核围绕《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职责，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实绩。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 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2. 关心学生生活和学习,帮助学生处理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问题,通过日常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价值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上交所在系部和学生处。

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重点关注所负责学生中少数民族学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业帮扶、资助、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工作。

(二) 党团和班级建设

1. 指导班级团组织建设工作。每月召开至少 1 次团学组织(或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干部工作例会。

2. 指导班级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推进班风建设。协同班主任每月指导班级召开至少 1 次主题班会。

3.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管理和激励工作。每月与主要学生骨干进行谈心谈话并有规范的谈话记录台帐。

4. 以重大节庆日为契机,指导开展主题党团日活动。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每学期与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 1 次。

(三) 学风建设

1. 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配合班主任开展专业教育,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感和学习热情,规范学生的学习方式、方法,树立学习目标典范,营造比学赶超、力争上游的学习氛围。

2. 协助班主任组织开学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每学期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至少 1 次。

3. 深入所负责班级学生课堂，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和出勤情况，协助班主任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习惯不良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4. 做好所负责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以及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1. 和班主任一道做好迎接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 组织开展好学生军训及国防教育工作。按学校要求落实学生军训各项工作任务，搞好学生国防教育，做好大学生兵役登记、应征入伍宣传和各项征兵事务办理及指导服务工作，完成所在院系的年度征兵任务。

3. 资助管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以及各类助学金的评审、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勤工助学等资助工作。围绕学生资助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诚信、感恩、自强等主题教育活动。

4. 学生奖惩管理。配合班主任做好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等评优工作；做好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和违纪学生的教育帮扶工作。

5. 加强学生分类引导。对家庭困难、学业困难、违纪处分及心理障碍等应重点关注的学生群体建立动态档案，每月与每

位建档学生谈心谈话至少 1 次。

6. 为学生的校园生活提供基本咨询和引导。

7. 学生宿舍管理。定期走访学生宿舍,每学期要深入所负责班级全部学生宿舍至少 2 次,指导学生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1. 协助学校做好心理筛查工作。

2. 指导所负责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3. 与学生建立和谐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心理困扰。

4. 对学生可能存在的心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协同班主任及时与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努力防止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的恶性事故。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 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 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和心理咨询等。

3. 密切关注学生网络思想动态,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管理。

4. 做好易班网等网络思想阵地建设工作。配合学生处做好学生工作动态、工作情况的网络宣传。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1. 日常安全教育。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防盗、防诈骗、防溺水、禁毒防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

网络安全及反恐等安全知识的学习,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安全教育活动。

2. 突发事件处理。遇突发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

(八) 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1. 配合所负责班级的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正确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教育。

2. 配合所负责班级的班主任按要求完成各项就业工作任务。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

1. 努力学习、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每2年申报(或参与)至少1项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每年应撰写至少1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或工作案例)。

2. 积极参与培训及实践研究。根据学校安排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交流活动,每学年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辅导员相关工作培训。努力探索学生工作规律,积极参加辅导员相关交流活动。

(十) 做好辅导员的基础工作

1. 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

2. 做好工作档案、台帐。

3. 完成学校、学生处和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辅导员的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考核一次（时间为每年7月）。辅导员实行校—系两级综合考核制，辅导员所在系部和学生处围绕考核内容，在核实辅导员工作业绩和表现的基础上分别对辅导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学生处汇总后公布，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一）考核程序

1. 辅导员对照考核内容，结合一学年的工作实际，填写《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2. 各系部党支部按如下人员构成要求，召集参与测评的教师和学生代表，举行本系部辅导员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会。民主测评会由辅导员述职、系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及教师和学生代表提问、评分、统分等环节组成。

（二）参加测评考核的人员组成、人员结构及所占分值权重

1. 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的测评权重占40%。系部参加测评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总人数为30至40人，其中教师代表主要以班主任、系部领导为主且教师代表人数不少于参加测评人数的40%；学生代表主要以系部团总支、学生会分会、班干部及普通学生为主。所有参加测评的教师和学生权重相同，按百分制计算各自分值后取平均分作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测评的分值。

2. 所在系部党支部支委成员测评权重占 40%。所有参加测评的系部党支部成员测评权重相等，按百分制计算各自分值后取平均分作为系部党支部支委成员测评的分值。

3. 学生处可以根据辅导员提交的书面材料和日常工作情况、学生处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对辅导员进行考核。学生处考核权重占 20%。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六条 辅导员考核分值对应的考核结果为：优秀（90 分及以上），称职（70 分至 89 分，含 70 分），基本称职（60 分至 69 分，含 60 分），不称职（59 分及以下）。

第七条 具有下面所列情形（负面清单）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1. 存在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教师[2014]10 号）禁行行为，查证属实的；
2. 政治原则、立场、方向错误，性质严重的；
3. 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5. 违反党纪政纪、法律法规的；
6. 工作失职造成严重负面舆论的；
7. 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拒不完成工作任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8. 其他严重违反辅导员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八条 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辅导员评优评奖、职务职称晋升、推荐脱产进修学习、岗位绩效工资和专职辅导员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同时，辅导员考核结果还作为辅导员所在系部年度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评选，优秀辅导员从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辅导员中产生。学校优先推荐获评“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和在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辅导员参加“云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辅导员评先活动。

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的辅导员在考评年度的次年不得晋升职称职务，学生处也将约谈其本人，及时对其进行提醒、批评、教育。

年度考核等级为“不称职”或连续两次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的辅导员，根据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调离辅导员队伍或解除聘任。因此而调离辅导员队伍的，五年内不得晋升职称职务。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评分表》

附件 3: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高工学〔2017〕2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职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及其评审工作，促进我校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结合《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职辅导员，包括辅导员、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员）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也可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予以优先考虑。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一）单列计划。辅导员岗位职称职数实行单列，各级职称职数，按照辅导员应配备人数及《云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试行）》中正高职数 $\leq 6\%$ 、副高职数 $\leq 33\%$ 、中职职数 $\leq 40\%$ 的规定确定。

（二）单设标准。申报思想政治学科的辅导员，评审标准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与分值表》（附件1）、《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体系》（附件2）进行评审。

（三）单独评审。对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辅导员，由我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思想政治学科组，根据其工作业绩和特点进行单独评审。

第七条 评审采用考评结合、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以项目报告、工作总结、课题研究、个体辅导、主题班会、教学案例、实践活动等形式对辅导员进行科学的评价方法。

第八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辅导员均可申报，辅导员职称评审工作实行量化打分，评审组原则上严格按照量化分从高到低顺序及当年职称职数使用计划评定。

第九条 辅导员如符合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破格评审高级职称的相关规定，可按特殊人才申报评审相应高级职称。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根据岗位工作需要，辅导员与其他教师间可进行正常流动。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并通过上一级职称评审后，须在辅导员岗位继续再担任辅导员至少 1 个聘期（3 年）以后，方可申请离开辅导员岗位，离开辅导员岗位的，保留已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不得再以辅导员身份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十一条 经核实，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辅导员，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评审通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起生效。

附件：1.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与分值表；

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体系。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与分值表

(注：满分 100 分)

指 标 分 值 资 格	思政 素养	职业 能力	工作 量	工作 实绩	教学 情况	科研 成果	综合 评价
讲 师	5	15	40	15	5	10	10
副 教 授	5	20	30	15	5	15	10
教 授	5	25	15	15	5	25	10

附件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	分值			内涵	分值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一、思政素养	5	5	5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工作。	1	1	1	
				2、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真诚关爱和正确引导学生。	1	1	1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举止言行。	1	1	1	
				4、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法治理念与人文关怀相结合。	1	1	1	
				5、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1	1	1	
二、职业能力	25	20	15	6、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就业指导、社工等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省级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2	2	2	每获得1项资格证书或省级以上培训证书，得0.5分
				7、在辅导员演讲、网文、征文等各类单项竞赛中获奖。	3	2	2	在校级、州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应竞赛中获奖，每项分别按0.3分、0.5分、1分、3分计分
				8、主持或参与辅导员精品项目工作任务。	6	4	3	主持省级、校级精品项目每项分别按2分、1分计分；参与省级、校级精品项目每项分别按1分、0.5分计分

				9、在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4	3	3	在校级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按1分、0.8分、0.6分计分；在省级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按2分、1.8分、1.6分计分
				10、获得优秀辅导员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	2	1	校级每项计1分；省级每项计2分。
				11、评为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者“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	5	4	3	省级每项计5分；省级提名每项计2分。
				12、被选拔参加辅导员巡讲、宣讲交流。	3	3	1	校级每次0.5分；省级每次1分
三、工作量	15	30	40	13、履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基础上，每担任辅导员工作满1年加0.5分，最高4分。	4	4	4	
				14、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工作，或者所负责辅导学生数量符合教育部师生比规定。	2	2	2	
				15、兼任系部党支部副书记、支委、团总支书记、学生党小组长等工作。	1	2	2	兼任1项得1分
				16、完成学校的政治学习、值班等工作任务。	0.5	1	2	
				17、关注学生成长环境，及时做好家校沟通，并有相关记录。	0.5	1	1	
				18、深入学生课堂，做好听课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处理好学生学习问题。	0.5	2	3	
				19、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和勤工助学工作；在各类奖助学金、综合测评的评定中无学生投诉。	0.5	2	3	
				20、按学校要求深入学生宿舍，入住学生园区；定期开展宿舍走访工作，并且有相关工作记录。	0.5	2	4	

			21、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情况，经常性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做好记录，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建立学生诚信档案。	1	2	4	
			22、积极运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并及时更新辅导员专属的微信群、公众号、QQ群等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	1	3	4	根据比例打分
			23、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学生良好道德品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主题年级会”或“主题班会”。	1	2	4	每月均召开“主题年级会”或“主题班会”，计1分
			24、具有长期丰富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运用相关知识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结合时政和大学生实际，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创业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1	2	2	
			25、指导和负责学生党团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纪律认真做好党、团员的发展工作；所带学生入党愿望明显，入党积极分子较多，入党动机纯正。	1	2	2	
			26、完成学生征兵、安全教育等工作	0.5	3	3	
四、工作实绩	15	15	27、所带学生未出现任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急事件处理得当。	3	3	3	
			28、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和系部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按照要求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各级各部门的通知和要求能够准确及时的传达给学生，并督促落实。	2	2	2	
			29、所辅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优秀率达10%以上且就业率达到专业平均水平及以上。	2	2	2	达不到按比例折算
			30、所辅导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所辅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表彰。	2	2	2	所带班级荣获校级、省级先进班集体每个分别加1分、2分。所辅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表彰，每项计2分。

				31、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等活动，所辅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奖。	3	3	3	在校级、省级对应竞赛中获奖，每项分别计1分、2分。
				32、个人获表彰情况。	3	3	3	校级、州市级、省级个人受到表彰，每项分别计1分、2分、3分
五、 教学情况	5	5	5	33、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者专业课、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任务，每学年在36课时以上（含36课时），且无教学事故。	1	1	1	
				34、在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就业创业指导等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创立相关专业精品课程。	1	1	1	
				35、评为教学名师。	2	2	2	
				36、所承担课程的教学效果好。	1	1	1	
六、 科研成果	25	15	10	37、承担或参与课题研究。	5	2	2	承担校级、省级科研课题，每项分别计1分、2分；参与校级、省级科研课题，每项分别计0.5分、1分
				38、论文获奖。	3	1	1	按校级、州市级、省级每篇分别计0.5分、0.8分、1分
				39、发表专业文章。	4	2	2	按校级、省级、国家级每篇分别计0.5分、1分、2分
				40、主编或者参与出版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读本、参考书籍等。	5	3	2	
				41、出版学术专著或者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书籍。（4分）	5	4	2	

				42、工作经验交流总结报告及时。	3	3	1	
七、综合评价	10	10	10	43、辅导员工作受到学生、家长、学校主管部门、学生处、系部领导及同事好评，满意率达90%以上。（5分） （注：测评对象含辅导员负责的全体学生，指标包括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8	8	8	学校主管部门及综合职能部门考核占5分；院系考核占3分。
				44、辅导员岗位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1次优秀1分，最高2分。（2分）	2	2	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备注：

1. 本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工作量、工作成绩、教学、科研、获奖情况等指标，均要求在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之内。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
2. 本评审指标须在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
3. 本评审指标第29条“所辅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优秀率”以及第43条、44条中的“满意率”、“年度考核优秀”以学校的实际标准为准。
4. 本评审指标中所有加分项所用的论文和奖项需在辅导员岗位聘任期内获得。
5. 每项指标的评分不得超过该项指标的固定分值。
6. 本指标体系的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